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舉行董事局（「董事局」）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顥澧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鄺準、董子豪及馮玉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及關卓然；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廸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樞涇及梁高美懿組成。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